

工业污水还能引发燃烧事故？

——泰兴中丹化工火灾事故对环保行业影响的点评

行业简报

◆**事件**：根据“泰州发布”公众号消息，2019年4月3日晚上9点左右，位于泰州泰兴经济开发区的江苏中丹技术化工有限公司污水车间发生火灾事故，21时25分明火扑灭，现场无人员伤亡。

◆**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废料不规范储存是主要原因。**

近期江苏省安全生产事故频发：3月21日，响水县陈家港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储罐发生爆炸事故，**相关原料、中间体、产品或废料不规范储存可能是引发爆炸的原因**；3月31日，昆山综保区汉鼎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加工中心车间室外场地上存放废金属的一个集装箱发生一起燃爆，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或跟废金属的储存有一定关系**；4月3日，泰州中丹化工火灾事故发生，专家初步分析为废水罐内的雷尼镍（一种加氢催化剂，正常应在去氧水中储存）自燃引起甲苯燃爆，**同样是废料储存引发的问题。**

◆**环保、安监执法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回顾三起事件中三家涉事企业的经营历史，**均出现过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天嘉宜曾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查出问题并通报，且在2016-18年间共7次受到环保处罚；汉鼎精密金属曾于2018年5月受到昆山市环保局罚款处罚；中丹化工同样曾于2018年6月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且天嘉宜和汉鼎精密金属两家公司并无处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这一方面说明了相关安全或环保问题的解决并不彻底，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环保安监的执法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才能在监管层面避免类似悲剧的再次发生。

◆**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正征求意见，泰兴事件或促其严上加严。**

根据“石化行业走出去联盟”公众号消息，江苏省发布“关于征求《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紧急通知”，方案中提出**减少省内化工企业（2020/22年分别至2000/1000家）、减少化工园区数量（50至20）、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等要求，并要求各部门于4月2日反馈意见。随着4月3日泰兴安全生产事件的再次发生，本就十分严格的整治提升方案存在进一步加严的可能。

◆**投资建议：**

上述事件的持续发酵，一方面将显著增加化工、印染等相关产品的供给压力，进而推动其价格上涨；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地区、甚至国家层面对工业固/危废及工业废水的督察和整治力度。随着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的后续开展，我们认为其重心将持续向产废/排废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和工业治污的监督力度上倾斜，相关标的建议关注：**危废行业的东江环保（A+H）、高能环境、中国光大绿色环保（H）、金圆股份**；工业污水治理行业的**巴安水务、上海洗霸、清水源、博世科、国祯环保**。

◆**风险分析**：行业政策发布不及预期、发生经营负面事件从而对相关公司产生不良影响，宏观经济偏弱引发市场系统性风险。

增持（维持）

分析师

殷中枢（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40004）

010-58452063

yinzs@ebscn.com

王威（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30001）

021-52523818

wangwei2016@ebscn.com

联系人

郝霁

021-52523827

haoqian@ebs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环保执法万不能松懈，危废规范化处置将强化——盐城响水事故对环保行业影响的点评
..... 2019-03-24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与, 不与,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